

证券代码: 300659

证券简称: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:2018-027

#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 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18年3月20 日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东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,实际出席会 议的监事为3人,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# (一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.81 亿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30.21%,净利 润 4,861.76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0.55%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861.76万元, 较上年同期增长 0.55%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 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三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,617,587.35元,2017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,191,287.49,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,920,146.9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,公司拟定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77.50万股为基数,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元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 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2017 年度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



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 2017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 (五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3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 (六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七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## (八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: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